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張碧蓉
電話：037-559732
傳真：037-559980
電子郵件：dodolala110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政財申字第112020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0290_附件1-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5日廉財字第11205003370號函.pdf、0200290_附件2-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_申報人端1120828.pdf、0200290_附件3-法務部紙本授權書.odt、0200290_附件4-取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次性授權申請書.odt）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112年9月16日】及【112年11月1日】，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請查照並轉知申報義務人。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5日廉財字第1120500337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法務部廉政署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並自「112年9月16日」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業經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週知各機關。
- 三、112年起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

電子
文
騎

6

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爰調整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之內容，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合先敘明；以下謹就基準日【112年9月16日】及【112年11月1日】相關作業期程說明。

四、按「就（到）職申報授權服務-基準日為『112年9月16日』」將賡續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作業流程如下（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

（一）申報人未曾同意過「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授權服務：

1、申報人本人部分：

- （1）本人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
- （2）線上授權期間：112年9月10日至112年9月20日。
- （3）同意授權者即同意「本年度」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一次性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附件3-紙本授權書），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2、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

- （1）得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若係紙本授權，本人及配偶均要簽名或蓋章，並「應」用電腦繕打



授權資料，避免手寫字跡潦草，導致影響其權益。

若有未成年子女，資料要一併寫入紙本授權書。

(2) 線上授權期間：112年9月10日至112年9月20日。

(3) 紙本授權期間：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下午5點前送交至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非以郵戳日期，以授權書實際送達本府政風處日期為準）。

3、已完成授權作業「就（到）職申報」之申報人，自「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2月18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2年9月16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五、按「就（到）職暨定期申報授權服務-基準日為『112年11月1日』」將賡續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作業流程如下（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

(一) 就（到）職申報-申報人未曾同意過「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授權服務：

1、申報人本人部分：

(1) 線上授權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20日。

(2) 同意授權者即同意「本年度」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

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附件3-紙本授權書），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2、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

- (1) 得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若係紙本授權，本人及配偶均要簽名或蓋章，並「應」用電腦繕打授權資料，避免手寫字跡潦草，導致影響其權益。若有未成年子女，資料要一併寫入紙本授權書。
- (2) 線上授權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20日。
- (3) 紙本授權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下午5點前送交至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非以郵戳日期，以授權書實際送達本府政風處日期為準）。

3、已完成授權作業「就（到）職申報」之申報人，自「112年12月5日至113年1月22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2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二) 定期申報-申報人於112年度定期申報始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及申報人以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應申報職務如與112年度定期申報「非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者：

1、申報人本人部分：

- (1) 線上授權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20日。
- (2) 同意授權者即同意「本年度」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

產申報之11月1日)」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附件3-紙本授權書），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2、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

(1)得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若係紙本授權，本人及配偶均要簽名或蓋章，並「應」用電腦繕打授權資料，避免手寫字跡潦草，導致影響其權益。若有未成年子女，資料要一併寫入紙本授權書。

(2)線上授權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20日。

(3)紙本授權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下午5點前送交至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非以郵戳日期，以授權書實際送達本府政風處日期為準）。

3、已完成授權作業「定期申報」之申報人，自「112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31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2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三)定期申報-申報人以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應申報職務與112年度定期申報屬「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者，或「申報人於本次授權期間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申報基準日112年11月1日為斷）：

1、申報人本人部分：

(1)線上授權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20日。

(2)同意授權者即同意「本年度」授權及「往後年度」



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附件3-紙本授權書)，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2、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

- (1)得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若係紙本授權，本人及配偶均要簽名或蓋章，並「應」用電腦繕打授權資料，避免手寫字跡潦草，導致影響其權益。若有未成年子女，資料要一併寫入紙本授權書。
- (2)線上授權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20日。
- (3)紙本授權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下午5點前送交至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非以郵戳日期，以授權書實際送達本府政風處日期為準)。

3、已完成授權作業「定期申報」之申報人，自「112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31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2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六、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若爾後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如附件4)。

七、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線上或紙本)，須申報義務人本人線上以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始生效力。

八、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實質審查使用，及申報人申報財產等業務，設有委外駐點人員2員及客服專線，請申報人多加利用。

(一)駐點人員：

1、李嘉華小姐（電話：02-23141000轉2190、電子郵件：
aac2190@mail.moj.gov.tw）

2、洪菱小姐（電話：02-23141000轉2191、電子郵件：
aac2191@mail.moj.gov.tw）。

(二)客服專線：（電話：02-27845053、電子郵件：

pdpsmoj@gmail.com）。

九、附件電子檔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業務宣導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政風室、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副本：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

